

国际体操男子评分规则

(1989年版)



国家体委训练竞赛四司

一九八九年一月

目 录

对1989版评分规则的说明	(1)
评分规则的起源和发展	(3)
第一章 评分规则的目的和作用	(7)
第二章 裁判组和组织	(8)
第三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行为守则	(13)
第四章 比赛的评分	(15)
4.1 规定动作评分	(17)
4.2 自选动作评分	(18)
4.2.1 得分的构成及难度要求	(19)
4.2.2 编排的判定	(21)
4.2.3 完成情况的评分	(22)
4.2.4 加分的评定	(26)
4.2.5 决赛的评定	(28)
4.3 比赛中的得分计算	(28)
4.4 错误程度划分	(29)
第五章 对各项目比赛的评分	(32)
5.1 自由体操	(32)
5.2 鞍马	(70)
5.3 吊环	(120)
5.4 跳马	(150)
5.5 双杠	(170)
5.6 单杠	(218)
评分规则中的主要术语	(262)

国际体操联合会男子技术委员会 评分规则

1989-1992

本规则适用于世界锦标赛，奥运会，地区性比赛，洲际比赛，国际性活动以及国家之间的比赛。

对1989年版评分规则的说明

男子技术委员会努力使本评分规则适应国际上男子体操的迅速发展，同时也考虑到了使本评分规则也适用于包括少年锦标赛和奥运会的所有国际比赛。

在制定规则过程中，男子技委会认为，评分规则必须以促进男子体操的技术发展为原则。

制定评分规则的三个题纲未变。即：

- 1、评分规则的结构不变。
- 2、不使评分规则复杂化，尽可能简化。
- 3、使评分规则更系统化。

这样就包括了以往评分规则中所有重要部分，使评分规则更清楚，更方便。

其中包括了按项目排列的所有项目的特点，还编入了错误等级，分适用于各个项目的普遍性错误和每项的特有错误。经过短时期试用，这一方法一定会比以往每一个裁判必须掌握的11种不同的扣分可能性更简单、方便。

跳马项目有大的变化。为了保证不同的跳马动作之间划分得更明确，采用了新的分值。现在的分值为8.70、9.00、

9.30和9.60,而不再是原来的9.00、9.20、9.40和9.60。

还有一个新变化,即允许试用腱子后手翻。此外,给各个动作编了号,在比赛中每次试跳前要亮动作编号。

男子技委会又恢复使用以前用过的Risiko 惊险性一词,这是为了避免出现难度动作表中C组价值部分与勇敢性C之间出现的矛盾。除此之外,体操的发展表明,越来越多的运动员在寻找惊险性。尽管采用了勇敢性一词,但在这方面的内容没有变化。所以惊险性完全可以成立。R, O, V 三性的加分不再仅是评分的第四个因素,扩展了的定义使它更能发挥作用。为了使水平划分得更清楚,将来这三性的意义是更大。

前一版的评分规则中的D组部分经受住了考验,所以本版仍予保留。在难度表中难度有一定的修改。考虑到裁判的实际工作需要,结构组的安排更实用了。表中只列入了实际出现过的动作和连接。

男子技委会希望本评分规则为体操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前提。男子技委会关注的是:即使是在将来,优美及美感,受观众欢迎,有吸引力仍将是体操的主要特点,并将继续坚持下去。愿本评分规则——建议在国内比赛中也采用它——为推动世界体操运动做出贡献。

男子技术委员会衷心感谢所有那些在不同的场合提出建议对修改评分规则给予支持的朋友们。

男子技术委员会祝愿裁判员,运动员和教练员在运用和贯彻新的评分规则过程中取得成绩。

本评分规则从1989年1月1日起生效。

男子技委员主席

卡尔·海茵茨·乔克

评分规则的起源和发展

国际体操联合会第一个真正的评分规则产生于194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评分规则只对技术规则的一般特点做了简单的说明。

在每次比赛前由技术委员会做出有限的重要扣分标准和规定。这种办法的后果是，每个裁判或多或少地按照其在本国所学的或所做的方法评分。这就导致出现分差大和错误的情况。战后体操的飞速发展及通过指导对技术的更好的掌握，要求建立一个统一的全面规则。1948年在伦敦举行的第十四届奥运会上的比赛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当时裁判评分差距很大，必然导致误差。这种情况引起了体操界和新闻界的批评并考虑到1950年要在巴塞尔举行下届世界锦标赛，当时的技术委员会不得不做出了正确的方针。

为了实现这一必要的措施，当时的技术委员会以各国的规则为依据，1949年第一次出版了12页的评分规则，书名为Code de pointage。当时也考虑到了评分的三个因素，即难度，编排和完成情况，但不包括自选动作的难度内容。按照当时技委会中法国代表 Claude lapalu 和卢森堡代表 Pierre Hentges 的提案。裁判组的安排，每个项目有4个裁判员，1个裁判长。有效分为两个中间分的平均分，这种方法至今都证明是有效的。

1950年巴塞尔世界锦标赛上，第一个评分规则经受住了考验。但也看到了体操的发展走在了它的前面、而其后的一版评分规则则把握住了体操的发展。

为了举办1954年在罗马举行的第13届世界锦标赛，又出了新的评分规则。首次全面的包括了难度，并按照其发展程度评分。

此后在每次大的比赛前对这些规则都做了补充。随着这些材料的扩展，也给裁判增加了新的任务，所以在每次国际体联大的比赛前或奥运会都要举行裁判指导会。（从1956年墨尔本奥运会起）开始进行单项决赛，获冠军称号，开创了新的局面。然后是A B C动作的划分及对它们的准确的评分和对编排更好的理解。由于这些内容的发展，对裁判员，教练员和运动员提出了越来越多的要求。要求评分规则更具体，同时要有系统的培养裁判员。这些情况及多年所积累的经验构成了1964年出版的评分规则的基础，也是1964年在苏黎世首次开始的每4年为一期的洲际裁判训练班的基础。这一评分规则和首届裁判训练班对评分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它比较适应了体操的发展。把不同的观点统一到了一个基础上。1968年的评分规则没有什么大的变化，但在结构安排上更实用了。A B C的表格当然有了大的变动，对单项决赛的评定是新的。

第二届洲际裁判训练班于1968年6月18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1971年出了一本小册子，作为是评分规则的补充。它作为评分规则临时解决办法又达到了最新水平。

第二届洲际裁判训练班和1970年在卢布尔雅纳举行的第十七届世界锦标赛上裁判长和技术观察员的经验指导了这一新规则的补充。评分规则经受住了考验，为学习体操评分和发展打下了基础。以第三期培训班(1971-1975)的经验、1972年慕尼黑奥运会技术观察员的分析和1973年在马德里举行的裁判研讨会为依据，对1976年的版本做了原则上的和部分

一般性的修改。对三个评分部分，难度，编排和完成情况重新划分成3.4分，1.6分，4.4分。起评分为9.4分。再加上危险性，独特性和熟练性各0.2的加分，从而完全取消了任何宽容的情况。此外对跳马项目的理解更简单化了。规定动作的分值是9.8分，另有0.2的熟练性加分。这简单化了的评分规则是第四届洲际裁判训练班的指导方针。这次训练班于1975年9月3日至7日在Thnon-Les-Bains举行。

第五期洲际裁判训练班于1980年1月10日至17日在莫斯科举行，以1979年国际体联规则为版本。原计划1983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在1984年洛杉矶第二十二届奥运会前不能对规则进行修改，所以延长到1984年12月31日。

对1985-1988年新规则的修改和补充由如下因素所决定：

1、1980年在莫斯科举行的第58届代表大会上协会提出的建议，1981年在莫斯科举行的第59届代表大会上的建议，1982年在苏黎世举行的第60届代表大会上的建议。

2、技术观察员对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等比赛的分析。

3、1982年4月5日——8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教练员、裁判员讨论会。

4、1982年5月22日——23日罗马举行的裁判讨论会。

5、技术委员会所积累的经验。

最近四年的男子体操水平发展带来了许多新的东西。实际中已表明，现行的难度，编排和完成情况分值已跟不上形势的发展。所以将难度的分值提高到4.00分，编排降至1.00分完成情况仍保持为4.40分。起评分与以前一样，仍是9.40分。三种比赛中的加分均为0.6分。

同样也列出了D组难度动作。

从1983年开始，在国际体联大的活动及奥运会前，以举

办裁判训练班的形式对裁判进行指导并考试。从成绩上看,裁判们具备很高的业务知识,但不是总能在比赛中表现出来。男子技术委员会考虑,要象其它体育项目一样,自己选定裁判。

自1964年起,参预制定评分规则的主要是三个技术委员会主席,首先是Arthur Gander(瑞士),Ing, Ivan Ivancevic(南斯拉夫)和 Alex Lylo(捷克)及工作人员 Rudolf Spieth,(联邦德国), Karl Heinz Zschock(民主德国), Akitono Kaneko(日本)和男子技术委员会成员。

1985年版本是在男子技术委员会主席 Alex Lyloz 主持下,有男子技术委员会副主席兼秘书 Karlheinz Zschocke 和男子技术委员会委员 Sandor Urvari 参加的委员会制定而成。

1989年版评分规则也借鉴了1985年罗马第64届代表大会和1986年赫尔宁第65届国际体联代表大会上所作的一系列决议。除此之外,1985年6月24日至26日和1986年5月23日至25日在罗马举行的裁判研讨会也给予了重要的启发。

还作出了设裁判长助手的决定。他们的任务已写进了本评分规则。他们在鹿特丹的首次亮相证明是成功的。

本版中使评分规则更明了。新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按项目排列所有项目的特点问题。

——错误程度等级划分。

——跳马动作的编号和新的分值。

——裁判可在第三种比赛中使用0.05分

男子技术委员会希望,新的评分规则能改善裁判的工作。

男子技术委员会主席

卡尔·海茵茨·乔克

本评分规则由于男子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共同制定;

Karl-Heinz Zschocke	主席	民主德国
卡尔-海茵茨-乔克		
Feng jibai	第一副主席	中国
冯冀柏		
Koji Takizawa	第二副主席	日本
龙泽康二		
Boris Chakhlin	委员	苏联
波里斯·沙赫林		
Sandor urvari	委员	匈牙利
桑多·乌尔瓦利		
William	委员	美国
威廉·罗茨海姆		
Eberhard Gienger	委员	联邦德国
德文文字加工: Karl heinz Zschocke		民主德国
绘图 Tadamoto Mori 和 Koichi Endo		日本
符号: Stephan Eckhardt		

第一章 评分规则的目的和作用

第一条

第1款 本评分规则的任务: 保证在国际体操比赛中,

对男子体操的评分统一、客观。另一个任务是提高裁判员的知识能力，为运动员和他们的教练员在编排动作和比赛的准备过程中提供指导性的材料。

第2款 本评分规则以国际体联技术规程、技委会的原则决议、研讨会的分析及考虑到现代发展而积累的经验为基础。

第3款 裁判员要一丝不苟地遵守本评分规则，否则将由比赛负责部门解除他们的工作。

第4款 本评分规则也应在国内比赛中应用。

第二章 裁判组及组织

第二条 裁判组的构成

第1款 在所有的正式比赛中，如奥运会，世界锦标赛，洲际或半洲际比赛中，每个项目的裁判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第1和第2种比赛	第3种比赛
裁判长	1个	2个
裁判长助手	1个	1个
裁判员	4个	4个

第2款 为了比赛迅速无误地进行，组织委员会为裁判长配备一至两名经受过训练的助手，给裁判员配备一名助手，他们作为秘书或技术员负责将记分单传给秘书处或裁判长。

第3款 在国际体联的正式比赛中，技术委员会成员担任裁判长或由技术委员会指定那些在类似的大型比赛中裁判

工作优秀并持有国际裁判证书的裁判任裁判长。

第4款 在所有的国际体联正式比赛中的裁判长助手均由技术委员会指定担任工作，他们必须持有国际体联有效裁判证书并证明在多年的实践中裁判工作出色，裁判长助手不能与本国裁判长同在一个裁判组里。

第5款 在其它的国际比赛中，参加国协会可协商解决是否必须要设裁判长助手问题。

第6款 裁判员由参加国协会出，人数一般相等，在所有国际体联比赛中只考虑让有裁判证书的并通过该国协会报名的裁判上场。

第7款 在所有的国际体联比赛中，技术委员会负责裁判的抽签和助手上场的问题，在所有其它比赛中，组织单位与参加协会协商解决裁判和裁判长助手上场问题。

第8款 在这些比赛中如有例外，要与参加国协会在比赛开始前讲清楚并相互给予确认。

第三条 裁判组的座次安排及工作方式

第1款 在所有项目比赛中，裁判员按顺时针方向就坐，要保证能看清器械。

2号			3号
1号	助手	裁判长	4号

第2款 在国家之间比赛和国际比赛中，允许裁判坐成一排，保持一定的距离。

2号	1号	助手	裁判长	3号	4号
----	----	----	-----	----	----

第3款 在自由体操项目上，除了裁判外，还有两名视线员。他们的任务是在发现有越线的情况时，发出信号（打旗或通过电子显示）。此外还有一名记时员，他负责检查一套自由体操的用时。这可以用手工或机械完成。

第4款 每套动作结束后，裁判员要将分数记录到记分单上，然后交给裁判长。在大的比赛中可由电脑完成。

第四条 裁判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1款 裁判长，裁判长助手和裁判员必须与运动员密切联系。不断参加实践，不断地完善自己的知识。

他们工作的基本条件：

——熟知国际体联的评分规则。

——熟知国际体联的技术规程。

参加国际体联正式比赛条件：

——具备国际体联裁判证书

——证明在国家对抗赛，国际比赛和国内比赛工作出色。

——在比赛中表现出良好的教育，体育道德水平。

第2款 裁判组成员的义务：

——参加该项比赛裁判指导会和情况通报会

——比赛开始前一个小时到达比赛馆

——对自己的工作做认真的准备

——服装整齐，尽可能穿深蓝色上衣，灰色裤子，浅色衬衣，戴领带出场。

第3款 在比赛过程，裁判员要做到：

——不要离开自己的位置

——不要与他人联系

——不要与教练员、运动员或其他裁判说话

第五条 裁判长的权利和义务

第1款 裁判长负责该项的评分正确，要求该项裁判员的工作符合规则。

第2款 裁判长是与比赛负责部门联系的人。视情况，

他可以与竞赛负责部门通电话，以便解决问题和出现的干扰。他负责向竞赛负责部门汇报裁判组工作的情况和出现的问题。

第3款 他的责任包括：

——为了使该项评分正确，要就项目特点问题负责指导裁判。

——负责指导裁判有关评分，传分的技术组织程序问题。

——检查裁判的所有评分是否正确，平均分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内。

——检查和计算最后的正确得分

——他首先评分后，要检查秘书们的记录是否正确，传给技术或电脑装置记录是否正确。

——如果中间分过大，或裁判评分不正确，他要召集裁判组或部分裁判开会，进行协商或改分。以基本分作为改分的基础。

经裁判长助手提示或发现问题，要召集裁判组开会。

第六条 裁判长助手的权利和义务

第1款 裁判长助手要检查该项目是否遵守了评分规则，从而支持裁判长的负有责任的工作。

第2款 助手起参谋的作用，不做决定。在出现差别时，他无权召集裁判开会或组织讨论。

第3款 他的任务是检查竞赛的内容是否正确，在发现违章行为时，提醒裁判长注意。在所有规定动作比赛中，他负责检查运动员对规定动作的文字规定理解是否正确。在自选动作比赛中，他负责检查运动员是否符合难度和特殊的要求。

第4款 为了完成本职工作，他要将整套比赛的内容记录下来，将记录和所记符号交给裁判长，以备检查。同时这些记录也是澄清裁判中出现问题的基础。

第5款 比赛结束后，助手要交给裁判长一份简要的记录，记录中包括出现的问题，违章情况和不清楚的地方，写上运动员的姓名，按技委会要求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报告。

第七条 裁判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1款 裁判有义务准备迅速的对各场比赛评分。他们要将整个套路过程，难度部分、编排和特殊要求记录下来，以便在必要的会议上能令人信服，同时自己在对比赛进行核实时也有依据。

第2款 他的工作和义务包括：

——按格式准确填写裁判记分单

——听从裁判长的指挥

——注意不要延误比赛

——检查辅助人员迅速传递分时的工作

——在裁判长发出可以上器械信号后，要做好准备工作

第3款 裁判员可以对裁判长评分不公提出申诉。

第八条 对裁判员的惩罚

第1款 如违反评分则规或技委会的指示，技委会主席或特别委员会负责人可对其进行惩罚。

第2款 裁判员的错误行为及违反评分规则情况有：

——有意识的蔑视评分规则

——有意偏袒或贬低一个队或几个队，一个运动员或几个运动员。

——不遵守技委会或裁判长的指示

- 重复出现过高分或过低分。
- 不遵守有关比赛的要求和纪律。

----不参加裁判指导会

----服装不整齐

第3款 可做出如下形式的惩罚:

----如不参加裁判指导会, 技委会主席可取消其该项裁判资格

----首先由裁判长向其发出警告

----再由技委会主席向其出示黄牌警告

----由技委会主席或特别委员会主席出示红牌, 将其开除出比赛

----停止其在一定时期内裁判工作

第4款 由技委会主席用书面形式将惩罚一事通知该国家协会, 以便也采取一些国内的措施。

第三章 运动员和教练员行为守则

第九条 运动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1款 运动员要主动了解评分规则的内容。了解并遵守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而制定的规定

第2款 参赛时只允许穿规范的体操服。在第1种比赛中, 整队和个人要穿统一的同颜色的服装。在鞍马, 吊环, 双杠和单杠的比赛中, 要穿长裤、鞋或袜子。

在自由体操和跳马的比赛中, 可穿短裤, 也可赤脚。

在所有的比赛中都要穿背心。如有违反有关服装规定行为, 按第九条第11款从最后得分中对其非体育的行为加以扣分。

第3款 为了避免出现并在精神上给予运动员支持, 在

单杠，吊环，双杠，和跳马比赛时，允许有一名助理人员站在器械旁或站在附近。但给了运动员以帮助，要扣0.3和0.5分。

第4款 在单杠和吊环项目比赛时，运动员由教练员或其他一名运动员托上器械，评分从离开地面时开始。

第5款 在比赛进行中不允许其他队员与该运动员说话。

第6款 允许使用绷带和护掌。但必须完好坚固。

第7款 运动员在每个项目上都有做30秒钟准备活动的权利。本队及一组中的成员要注意让最后一个运动员也能做准备活动。

第8款 在每项比赛前，即当绿灯亮了，裁判长举起手后，运动员要保持准确立正姿势，举臂向裁判长示意，在比赛结束时要同样回到基本姿势上来。

第9款 在未征得许可的情况下运动员无权离开场地，否则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第10款 不允许运动员在比赛中调器械高度。

第11款 不守纪律和非体育道德行为属违反规则，每次扣0.3分（由裁判长扣）。

例如：——：绿灯亮后或信号发出后（最多30秒）拖延开始比赛。

——拖延或延长自己的准备活动时间

——未佩戴出场号码或号码不对

——未经允许离队

——在比赛时教练员站在鞍马旁或站在自由体操场地垫子上。

第12款 为了保证比赛顺利进行。比赛结束后不准许再

上场欢呼作手势之类动作。否则扣0.3分。

第十条 教练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1款 每个教练员要了解评分规则并按评分规则行事。

第2款 教练员要负责使比赛迅速、有纪律的进行。除了在器械旁照顾运动员外，还要以体育的方式引导他们。这包括在器械上的表现和正规、迅速地换项以及退场和列队参加发奖仪式等。

第3款 按照技术规程 10.4.8. 规定，除一名正式的教练员外，还允许有一名教练员上场。在第2和第3种比赛中，一个运动员可配一名教练员上场，按照 5.7. 条规定，他们必须是运动员本人的教练员。

第4款 在比赛过程中，教练员无权与该运动员讲话。此外，在比赛过程中，教练员也无权与裁判员或技术人员讲话或与其他人员建立联系。与本队团长和队的联系除外。

第5款 如教练员不遵守纪律，有违反规则的行为，竞赛领导部门可对其进行惩罚乃至开除其比赛资格。

第四章 比赛的评分

第十一条 一般原则

第1款 所有的整套动作比赛从10分打起。以0.1分的形式对错误进行扣分。

在单项决赛中（第3种比赛），如得分在9.5分以上，扣0.05分也是可能的。

第2款 有效得分是裁判组中两个中间分的平均分。
两个中间分差不能大于：